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61號

原告 黃茵慈

被告 陳冠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7,40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87,402元（下稱系爭借款），原告於同日從郵局臨櫃提款60萬元後，由被告載至臺中市潭子區泰利中古汽車車行，當下原告依照被告口述還款給被告指定之對象和金額，被告明知系爭借款的來源係原告母親生前留給原告的保單，提前解約而來，未料仍屆期不為清償，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7,4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借款明細、

01 兩造與被告女友間之錄音光碟及譯文、原告郵局存簿封面影
02 本及提款紀錄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核與原
03 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04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
05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6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07 真。

0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2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13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
14 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
15 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
16 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
17 台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兩造固就系爭借款
18 清償期限未達成合意，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687,402元，經
19 原告催告被告返還借款後經1個月之相當期限，被告即有返
20 還借款之義務，惟被告仍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87,402元，即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30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查原告貸予被告之系爭借款未約定清償期，核屬無確

01 定期限之給付，本件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
02 113年9月2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9頁），被告迄未給
03 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
04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5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
06 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687,402元，及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5 法官 陳僑舫
16 法官 陳雅郁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丁于真